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招募及甄選員工
編號	111374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人事管理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招募員工程序，為不同工作崗位挑選合適的員工，支援機構的零售業務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招募及甄選員工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不同崗位的職責及工作範圍 ● 瞭解機構的人力資源安排，包括現職及預計所需的人手 ● 掌握機構既定的員工招募程序及甄選準則 ● 瞭解與員工招聘相關的法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平等機會條例 ○ 種族歧視條例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 ○ 人選是否可合法在香港工作 ● 掌握招募及甄選員工相關技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主持面試的技巧 ○ 即時修正招聘試的形式及內容等能力 <p>2. 招募及甄選員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機構既定的招募程序，甄選合適的員工填補不同的職位空缺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為各職位空缺列明職務及入職資格等 ○ 透過不同的媒體發放職位空缺的訊息 ○ 招募員工時遵守機構的指引及法例的要求 ○ 以機構既定的準則來衡量及甄選員工 ● 在甄選員工的過程中，除面試外，盡量運用其他合適的評估方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在零售工作地點，觀察應徵者真實的表現 ○ 通過角色扮演觀察應徵者的表現 ○ 通過上級或第三者所撰寫的表現評估報告等 ● 根據相關法例保存招募及甄選員工時的文件或資料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招募及甄選員工過程中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，以避免觸犯法例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甄選員工準則及招募程序，為不同工作崗位甄選合適的員工；及 ● 能夠根據相關法例保存招募及甄選員工時的文件或資料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003L3的更新版